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阆阳市中医院2021年度医疗设备（中医器械设备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TDP灯、双头TDP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市国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电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852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6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超短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多功能艾灸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齐齐哈尔市祥和中医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智能熏蒸仪（单喷头）、智能熏蒸仪（双喷头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红外线热成像扫描仪舱型遮挡隔断组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信诺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